

靖安县平安靖安建设领导小组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 文件

靖校园及周边专项组〔2022〕6号

关于开展2022年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治安 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

县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中小学、县直各校，各民办幼儿园：

为做好新学期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以全县教体系统安全稳定和谐的大好局面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2022年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结合我县学校“护校安园”、安全风险专项治理攻坚等行动，持续推进“新型警力护校园”和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等工作，集中开展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各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安全隐患，全面防范化解各种涉校、涉教、涉生的安全风险，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维护师生身心健康，确保学校平安和谐，为我县学校秋季新学期开学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校园环境。

二、时间安排

9月1日起至9月30日。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涉校涉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相关部门、学校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集中力量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问题排查，推动涉校涉生安全隐患治理。

1. 学校要在全面分析研判本校安全稳定形势的基础上，深入排查学校（包括教学点、小幼儿园）疫情防控、消防、食品、卫生、校舍、校车、实验室（危化品仓库）、学生心理健康等方面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狠抓整改落实，确保不留盲区死角。

2. 所有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到人，销号整改，闭环管理。对能够现场整改的，要当场整改；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和政府，积极配合、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落实相关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措施。

3. 坚持排查整治与安全教育并重的原则，通过新学期开学家长会、共上“安全第一课”、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各种形式，广泛开展火灾防控、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以及防溺水

水、反电信网络诈骗、非法校园贷、校园欺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安全教育，不断提升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不断督促提醒家长履行好学生校外安全监管责任。

(二) 推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县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地落实。

1. 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教体和公安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全面落实校园安全工作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防设施管理使用规定》《中小学幼儿园人员来访及安检管理规定》要求，配齐配强专职保安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设备，规范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制度，严格进入校园人员随身物品检验程序，看好门、守好人。公安部门要落实学校“护学岗”和高峰勤务机制，统筹优化警力配置，加强校园周边巡逻守护，提高上下学重点时段校园周边见警率。

2. 推进校园周边非法经营治理。县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各成员单位要协同联动，进一步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加强校车运营安全管理，整治黑车，查处校园及周边交通违法行为；排查校园周边经营、租住自建房是否存在消防安全、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隐患；清查校园周边宣扬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等非法出版物；城管局要加大校园周边，尤其是靖安一小、靖安二小、清华小学靖安四中及精智幼儿园等学校周边流动摊贩的整治力度；整治无证零食等非法经营，查处销售“三无”产品不法行为，定期开展综合治理，强措施、强管控，常态长效。

3. 强化校园周边治安乱点整顿。县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

治理专项组各成员单位要紧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范校园暴力欺凌和性侵、反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校园贷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对校园周边网吧、出租屋、培训场所的整治力度，全面整顿学校附近歌舞酒吧、游戏娱乐、洗浴按摩等容易滋生“黄赌毒”场所，依法打击侵害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4. 持续加强学生防溺水工作。公安部门要协调推动乡村（街道）和相关水域管理部门常态化开展重点水域隐患排查整治，在水域重点部位，要投放防溺水“四个一”防护设施。关工委、团委、妇联等部门，要努力发动社会志愿者开展水域沿岸巡逻巡查，及时制止学生私自下水玩水的行为，坚决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学生生命健康安全。

（三）加强重点人员管控。政法、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做好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人员、有潜在暴力倾向的重性精神病人、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等重点人员的行为管控，逐一排查，建立台账，针对性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严防脱管漏控制造事端；对现实活动突出的重点人，要落实“一人一专班、一人一对策”管控措施，严防发生冲击校园侵害师生的极端事件。

四、工作要求

县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盯学生安全和校园稳定，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联动，合力共为，推动各项整治措施落地落细落实。

1. 加强组织领导。县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各

成员单位要根据校本通知要求，按照“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配合到位”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成效。

2. 坚持即查即改。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意识，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做到立整立改，确保不打折扣、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懒政不作为，坚决防止学校“带病”开学。

3. 强化督促指导。县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组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校开展集中整治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安全措施落地落实。

4. 严肃问效问责。县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推动学校所在地对口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综合运用警示、通报、督办、约谈等措施督促，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学校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9月30日前，请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各相关成员单位（见附件1）及各校将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总结（学校要在总结中报送属地乡（镇）政府到校开展整治工作的情况）、**整治工作情况表**（附件2、附件3）报县平安靖安建设领导小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办公室。联系人：县教体局安稳办朱献忠；联系电话：4662668；电子邮箱：jaxjyjawb@163.com。

- 附件： 1.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各相关成员单位
2. 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情况表
3. 相关成员单位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
工作情况表

靖安县平安靖安建设领导小组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
2022年9月7日

附件 1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 各相关成员单位

县教育局、县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城管局、县市监局、县司法局

附件 2

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情况表

学校:

所辖学校	学校安全隐患整治			重点人员摸排
	排查发现的具体安全隐患	是否录入江西省学校安全工作平台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在平台核销	排查重点人员数(人)

附件 3

相关成员单位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情况表

相关成员单位:

校园周边治安治理						重点人员管控
部门整治出动人员数(人次)	排查发现安全隐患数(个)	完成整改核销隐患数(个)	收缴非法出版物数(本)	整治黑车、流动摊点、无照经营等不法行为数(次)	整顿网吧、游戏娱乐场、出租屋等场所(个)	排查重点人员数(人)

具体隐患如下: 1.

